

汉口学院文件

汉口学院教字〔2023〕30号

签发人：吴怀宇

汉口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、《汉口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汉口学院行字[2023]19号)文件精神,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学业成绩的记载与管理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。凡考核所得成绩及学分均载入《汉口学院学生成绩单》。学生成绩实行学校统一管理。

第二条 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(一)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。课程的考核成绩按照各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,需根据规定的平时成绩与期末考核成绩比例综合评定,其它特殊课程如体育、在线课

程按照课程属性设置课程比例。原则上，课程考核的期末考试占比不低于60%。

(二)平时成绩由任课教师依据学生的课堂表现、作业、期中测验、实验等因素综合评定。任课教师在确定学生平时成绩时，应根据课程特点选定若干因素进行评定，并在开课向学生公布平时成绩的组成。

(三)课程成绩的评定采取“百分制”。无法按百分制评定的课程，如讲座、军事训练、社会实践等，可采用“合格”、“不合格”两级制评定。

(四)集中实践教学环节(如课程设计、专业实训、专业实习、生产实习、认知实习等)应单独考核、单独评定成绩。成绩评定按照实践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执行。

第三条 课程考核成绩录入与存档

(一)考试结束后，任课教师应在一周内在汉口学院教学信息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系统)内录入成绩，课程成绩按照公布的平时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录入系统，系统将自动生成总评成绩，经本人核实无误后，提交成绩。成绩一经提交，不得修改。

任课教师成绩提交后，下载打印《汉口学院成绩登记表》(一式两份)、签字。一份交学院存档、一份随试卷存档。

(二)缓考的学生修读课程成绩于备注栏中注明“缓考”字样，平时成绩按实际得分登记。学生参加补(缓)考考试后，录入缓考成绩卷面分数(平时分数从缓考成绩自动继承)。

(三) 缺考、违纪作弊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修读课程期末和总评成绩均记为“0”分，于备注栏中注明“缺考”“舞弊”“取消资格”字样，该门课程应当重修。

(四) 免修免考的学生符合国家或学校免修免考政策记为“85”分。如退役复学可以免修公共体育、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等。

(五) 重修的学生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按实际成绩录入。

(六) 补考成绩超过60的，按照60录入，低于60的按实际录入。

第四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复核与更正

学生成绩一经评定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。每学期考试结束后，学生应及时上网核查本人成绩，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，成绩公布一周内在系统内提交成绩复查申请，经课程所在开课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指定专人负责查卷。如确属错判、漏判、错登、漏登，须在开学一周内由任课教师填写《汉口学院学生成绩更正报告单》，经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人审核，教学副院长审核，教务处审核通过后，由教学秘书在线提交成绩修改申请，并上传《汉口学院学生成绩更正报告单》作为附件，教务处成绩管理员在线确认。

第五条 学业成绩的查询与证明

(一) 成绩查询：在校学生登录系统查询成绩，已毕业学生不提供成绩网上查询。

(二) 成绩证明：

1. 在校学生成绩证明：在校学生因各种原因需要成绩单时，到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处打印《汉口学院学生成绩单》，须经教学秘书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教务处审核加盖公章。

2. 已毕业学生成绩证明：毕业（含结业、肄业）的学生，若需成绩证明的，需办理档案查询手续后到学校档案室复印《汉口学院学生成绩单》，并加盖档案馆公章。

第六条 学籍异动成绩的处理

（一）休学复学学生成绩处理

休学的学生复学后，按照编入班级所执行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，修满剩余的规定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学院须审核复学学生成绩，休学前已修合格的课程成绩予以保留，不在计划内的专业课可按通识教育选修课认定；休学前未修合格的课程，根据成绩记载情况参加补考或重修；休学前未修合格的课程不属于现行人才培养方案的，不作为毕业审核不合格依据，可以申请删除。

（二）外校转入我校学生成绩处理

转入我校的学生，需向教务处提供由转出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学生成绩单一式三份（教务处、学院、学生本人各1份）。学院需审核转入学生成绩，按照我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成绩认定。转入学生在原学校已修合格的课程，与我校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直接认定，如未列入我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，其成绩可按通识教育选修课认定，每门课程最高计2学分。

(三) 校内转专业学生成绩处理

校内转专业学生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读课程，修满该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方能毕业。学院需审核转入学生成绩，按照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成绩认定。原专业已修合格的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相同或相近的可直接认定，凡不属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，其成绩可按通识教育选修课认定，每门课程最高计2学分。

(四)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程序

学籍异动的学生，须填写《汉口学院课程置换申请表》，交学院进行成绩认定，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，报教务处批准，学院方可在系统内进行成绩认定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汉口学院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办法》(汉口学院行字[2020]65号)文件废止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学业成绩 管理办法

汉口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印发

录入：教务处 校对：李勇

(共印5份)